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张勇、张学权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聘任张勇、张学权为公司副总经理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聘任张勇、张学权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楠 卢锐 吕巍

2016年8月23日